

我省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21家企业被授牌星级“放心消费单位”

南国都市报3月15日讯(记者 蒙健 文/图)为不断增强全社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识和责任感,营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3月15日,海南省“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会场现场宣传活动暨“放心消费在海南”全域创建推进仪式在海口举办。记者了解到,当天除海口主会场外,海口市各区以及各市县市场监管局结合情况,在主城区设置分会场,开展了丰富多元的“3·15”消费维权宣传和放心消费创建推进活动。



扫码看视频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现场教市民辨别真假名牌白酒。

21家企业被授予 2024年第一批星级“放心消费单位”

据介绍,2023年,海南省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自贸港建设大局,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共受理社会公众诉求34.78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00多万元。特别是2024年春节期间在游客数量增加30%情况下,消费投诉率实现反降37%,有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单位的引领作用,树立星级放心消费单位良好形象,活动现场为21家2024年第一批星级“放心消费单位”企业代表授牌,现场推介展示企业形象。

记者看到,主会场通过现场设置咨询服务台、宣传资料发放、流动快检车“你送我

检”、现场投诉举报受理、有奖知识问答、放心消费创建单位现场推介等形式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现场教市民 辨别真假白酒

“您来看看,这个是不是假酒?其实很简单,分辨假烟假酒,最基础的方式就是通过肉眼观察外包装上的印刷字体……。”3月15日,除主会场外,海口市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也设置分会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现场宣传活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邀请茅台、汾酒等厂家打假人员,为市民讲解如何分辨假烟假酒,并对执法中查获的侵权商品进行现场曝光。

记者在活动现场看到,在展台上摆放有

执法办案中所查获的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侵权名酒。“这两瓶酒有什么不一样吗?”曝光台上的两瓶白金酱酒引起了多名群众的注意。面对大家的疑问,工作人员拿起酒瓶解答道,右边这瓶白金酱酒是真品,瓶盖标签印刷的字体是一体喷印,因此较为清晰,摸起来有层次感;而左边的则为侵权假冒产品,标签印刷的字体并不像真品那样清晰,并且摸起来也没有层次感。此外,真品“白金酱酒”酒瓶上的防伪标上的防伪码是全部都是数字,但是侵权假冒白酒的防伪码则是“数字+XXXX”,根本无法查询到。

发动经营单位 申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您这边的情况,是可以在线上申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在美安科技新城开设“3·15”宣传活动分会场,工作人员现场走访相关经营单位,积极发动经营单位线上申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督促商家要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合理定价,积极履行主体责任。

记者了解到,“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作为一项利企利民、通过社会共治开展消费纠纷源头治理、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基础性工作,自2022年深入开展以来,海口市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将放心消费创建融入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规范经营行为。目前全市已累计创建5个放心消费商圈、421家放心消费单位、627家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3000余家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骗假不留

售卖过期创口贴 经营未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海南省药监局公布两宗“放心消费在海南”典型案例

南国都市报3月15日讯(记者 蒙健)3月15日,海南省药监局公布两宗“放心消费在海南”典型案例。记者了解到,此次公布的案例涉及企业经营过期药、未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儋州市某药店经营过期 医疗器械案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儋州市某药店经营的医疗器械创口贴已超过有效期。该药店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该药店作出没收过期医疗器械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海南某公司三亚分公司 经营未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案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海南某公司三亚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经营某品牌的化妆品“自然肌肤轻底妆隔离霜(A)”瓶身标注“SPF15”,说明具有防晒效果,应属于特殊化妆品。

经调查,该产品为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且该公司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没收涉案化妆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假冒“益禾堂” 一奶茶店被罚1万元

临高公布一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南国都市报3月15日讯(记者 林文泉)15日,记者从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该局发布一批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奶茶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3年10月24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举报线索,对临高县调楼镇某奶茶店的经营场所开展检查,发现其使用“益禾堂”注册商标的标识,用于门店招牌、封口机、奶茶机等制作工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店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依法责令该店停止侵权行为,没收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工具,罚款10000元。

农资店销售过期农药被处罚

2023年10月,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在对临高县皇桐镇某农资服务部检查时,发现货架上摆放的唑啉·丙森锌农药、噻嗪·异丙威农药已超保质期,工作人员依法认定其为劣质农药产品。11月,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相关规定,没

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并罚款2000元。

羊肉摊位缺斤少两被抓现行

2024年1月3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临高县某生禽摊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摊位的电子秤存在缺斤少两行为,且电子秤没有检定合格证明标签。执法人员认定,摊主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的羊肉存在短斤缺两行为,违反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作出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并对摊主罚款1000元。

日杂店经营不合标燃气灶被处罚

2024年1月4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临高县某日杂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24台燃气灶,无熄火保护装置、无生产单位;3个调压器无过流切断安全装置,且进货未索取进货票据、产品合格证明等。该店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没收其不合格产品并罚款2260元,没收违法所得283元。